

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洪盛源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证券”）出具的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，财信证券拟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2019 年 5 月 24 日，财信证券与公司签订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，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，洪盛源已累计两年以上未按协议约定缴纳持续督导费用。

2、财信证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、2023 年 5 月 9 日、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公司书面发函催告缴纳持续督导费，并及时发布了风险提示性公告，且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 10 天。我公司虽支付了部分持续督导费，但仍未足额缴纳，尚拖欠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持续督导费共计 38.70 万元。

现根据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：（1）财信证券单方解除与公司签署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及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；（2）若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股票将会停牌；（3）若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

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财信证券已向公司送达了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，公司与财信证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将被财信证券单方解除；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股票将会停牌；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。

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